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57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600057	0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4
八、 董事会报告	14
九、 监事会报告	18
十、 重要事项	19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26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26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张水利	副董事长	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陈方
刘培强	独立董事	因健康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张宏久	独立董事	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吴世农

(三)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龙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方

公司负责人王龙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水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夏新电子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龙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东	廖杰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光路 102 号夏新电子城	厦门市海沧区霞光路 102 号夏新电子城
电话	0592-6516003	0592-6516003
传真	0592-5051631	0592-5051631
电子信箱	xxdz_stock@hotmail.com	xxdz_stock@hotmai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厦门市体育路 4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12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光路 102 号夏新电子城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0122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夏新	600057	夏新电子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5 月 23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45 号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15 楼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3,470,895.37
利润总额	30,180,79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80,79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54,76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80,652.64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459.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116,13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14,229.87
合计	40,535,554.87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0	306,847,714.34	-100	1,677,978,321.82
利润总额	30,180,793.50	676,789,446.79	-95.54	-772,966,80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80,793.50	697,618,520.13	-95.67	-724,974,8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4,761.37	-697,338,762.92	不适用	-800,196,3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80,652.64	-56,863,557.53	不适用	-399,134,389.5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153,195,956.47	689,217,043.34	-77.77	1,573,115,49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23,009.97	-293,233,699.80	不适用	-1,055,981,442.84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1.62	-95.67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1.62	-95.67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1.62	不适用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1.10	-0.13	不适用	-0.93
	2010 年 末	2009 年 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08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0.00052	-0.68	不适用	-2.5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引起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重整计划，全体股东让渡股份中的 7000 万股用于向债权数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人清偿。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了（2009）厦民破字第 01-7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 7000 万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412,265 股，限售流通股 45,587,735 股），并将上述 7000 万股股票划转至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等 139 家债权人账户。

截止报告期末，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 139,672,203 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32.49%。公司原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已不再系我公司控股股东。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44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其他	32.49	139,672,203	-70,000,000	139,672,203	无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4	38,006,454	38,006,454	24,751,835	无
厦门夏新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943,960	4,943,960	3,219,771	无
李秀冬	境内自然人	1.14	4,904,757	4,904,757	3,194,239	无
吴鸣霄	境内自然人	1.05	4,505,753			无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525,736	3,525,736	2,296,147	无
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2,615,652			无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329,801	2,329,801	1,517,291	无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151,932	2,151,932	1,401,453	无
张友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693,71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3,254,619		人民币普通股			
吴鸣霄	4,505,753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	2,615,652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夏新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1,724,189		人民币普通股			
李秀冬	1,710,518		人民币普通股			
张友明	1,693,710		人民币普通股			
郑春雷	1,665,225		人民币普通股			
王鹏舞	1,602,467		人民币普通股			
谢燕联	1,332,09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9,58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现有资料，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为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139,621,897	2010年3月3日	该限售股系为执行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而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限售股 185,209,632 股划转进入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原限售条件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0,306		该限售股系为执行本公司重整计划而将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的 503064 股限售流通股中的 10%划转进入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原限售条件为:由于厦门电子仪器厂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由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先行代其执行对价安排,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厦门电子仪器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因此,流通时间暂不确定。
2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4,751,835	2010年3月3日	该限售股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冻结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 7000 万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412,265 股,限售流通股 45,587,735 股),并将上述 7000 万股股票划转至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等 139 家债权人账户。原限售条件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厦门夏新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3,219,771	2010年3月3日	
4	李秀冬	3,194,239	2010年3月3日	
5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6,147		
6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1,517,291	2010年3月3日	
7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01,453	2010年3月3日	
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90,155	2010年3月3日	
9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865,101	2010年3月3日	
10	厦门夏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770,221	2010年3月3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根据现有资料,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为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9年9月15日，本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在执行破产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限售流通股 185,209,632 股）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被划转至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因此，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已不再系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也不再系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在重组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公司暂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王龙维	董事长	男	51	2010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1日				是
张水利	副董事长	男	46	2010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1日				是
陈方	副董事长	男	48	2010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1日				是
王鸿鹏	董事	男	46	2010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1日				否
吴世农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1日			5.96	否
刘培强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1日			5.96	否
张宏久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1日			5.96	否
薛祖云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3月9日	2013年2月11日			5.42	否

吕东	董事、董 秘	男	58	2010年2 月11日	2013年2 月11日	26,244	26,244	25.55	否
廖杰	董事	男	34	2010年2 月11日	2013年2 月11日			10.19	否
曾仰峰	监事会主 席	男	38	2010年2 月11日	2013年2 月11日				是
程益亮	监事	男	44	2010年2 月11日	2013年2 月11日				是
刘高宗	监事	男	47	2010年2 月11日	2013年2 月11日				是
张文教	监事	男	35	2010年2 月11日	2013年2 月11日			14.08	否
阎敏	监事	女	31	2010年2 月11日	2013年2 月11日			4.55	否
合计	/	/	/	/	/	26,244	26,244	77.67	/

王龙维：曾任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政府特区办副处长、处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水利：曾任厦门银城企业总公司财务经理，厦门象屿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象屿宝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陈方：曾任福建师范大学副教授，福建省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裁，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鸿鹏：曾任集美航海专科学校讲师，集美航海学院副教授，现任集美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吴世农：曾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副教授、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美国斯坦福（stanford）大学富布莱特访问教授。现任厦门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现受聘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华润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耀玻璃股份公司外部董事。

刘培强：曾任国务院办公厅、参事室秘书（副处），国务院特区办沿海司副处长、处长，国务院特区办开放地区司副司长，国务院体改办特区司、市场流通司正司级巡视员，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现任中国开发区协会会长，兼任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高级顾问。

张宏久：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师，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特准仲裁员。

薛祖云：曾任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财务总监，三亚金棕榈旅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东：曾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品牌管理部总经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廖杰：曾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曾仰峰：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风险管理中心总监。

程益亮：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投资发展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高宗：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外派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股东代表，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股东代表。

张文教：曾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审计室主任、财务部销售室主任、财务部会计信息部经理，现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阎敏：曾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一部担任工艺员、人力资源专员，现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龙维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张水利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是
陈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是
王鸿鹏	集美大学	教授	是
吴世农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刘培强	中国开发区协会	会长	是
张宏久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是
薛祖云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系副主任	是
曾仰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风险管理总监	是
刘高宗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股东代表	是
程益亮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考核办法，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由董事会按考核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年度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暂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暂无相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和依据；独立董事报酬的依据是 201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职工监事报酬确定依据系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职工工资管理制度；其他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以明	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王建军	副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林国良	副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苏端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卢振宇	董事、总裁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徐海和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曾宪校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王士元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黄蓉芳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周汉树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顾涛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苏宝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换届
侯建国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严兴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陈健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苏峰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6
品牌、营销、采购人员	0
生产人员	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0
本科	5
大专	4
高中及以下	2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并根据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保护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审议、表决议案，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担保或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3、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能够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勤勉尽责，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5、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公司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及所有股东能够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7、证监会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将把公司治理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来完成，在日常运作中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公司将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实施科学决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龙维	否	8	8	5			否
张水利	否	8	6	5	1	1	否
陈方	否	8	8	4			否
王鸿鹏	否	8	8	4			否
吴世农	是	8	8	5			否
刘培强	是	8	8	5			否
张宏久	是	8	8	5			否
薛祖云	是	6	6	4			否
吕东	否	8	8	4			否
廖杰	否	8	8	4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注：其中一次会议为公司上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特别是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独立的情况。

(四)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五)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2010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2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13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0 日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引入象屿集团作为重组方，拟通过发行股份注入优质资产，使公司能够恢复持续经营能力。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的重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做出了承诺。2010 年 4 月 21 日厦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裁定全体股东让渡的 139,672,203 股股份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上述股份须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办理过户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过渡期，无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8 万元，主要来源于确认完成过户的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0 年 4 月 21 日，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之后公司展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本报告期初，根据重整计划，用于提高本公司债务清偿率的资金和股票已经到位，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 亿元用于提高清偿率的现金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到账；全体股东让渡用于提高清偿率的股票 7000 万股已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划至夏新电子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2、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了（2009）厦民破字第 01-7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 7000 万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412,265 股，限售流通股 45,587,735 股），并将上述 7000 万股股票划转至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等 139 家债权人账户。

3、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公布了 2009 年年度报告。根据 2009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75,239,567.97 元，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0]12 号《关于受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受理本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1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0]0130 号《关于对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报及恢复上市申请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针对有关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回复，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工作的审批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材料。

4、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的重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获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时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做出了承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已经承诺注入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

2010 年 4 月 21 日，厦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裁定公司全体股东让渡的 139,672,203 股股份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上述股份须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办理过户手续。

5、2010 年 4 月底，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1007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已经多次提交补充材料，目前该事项仍在审批过程中。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新年度经营计划

重组方象屿集团将根据其承诺，自 2010 年至 2012 年，象屿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2 亿元、1.35 亿元和 1.5 亿元。同时，象屿集团也郑重承诺：若在上述三年任一会计年度象屿股份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承诺数，则由象屿集团在会计师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该等差额。

若公司资产重组得以顺利完成，象屿股份将依托其多年来在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管理与综合物流服务方面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其经营优势，力争实际经营业绩超越原有的预期，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更高的回报。重组后的新公司将充分利用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经济的全面对接的优势，推动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业务逐步形成能够整合全球资源、服务中国制造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推动口岸物流不断完善覆盖全国各主要口岸的物流服务网络，逐步形成联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物流整合能力；推动物流园区平台建设向网络化、多元化发展，在厦门建成多个以服务对台贸易为主的专业集散平台，在海峡西岸建立以城市配送、城际运输为主的陆运枢纽网络，在天津、上海、广州建立物流中心，形成以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为核心，联接环渤海湾、长三角、海峡西岸及珠三角的综合物流平台网络，最终建成从海峡西岸经济区辐射全国重要口岸的网络化物流平台，为迎接物流外包时代的到来做好充分的准备。在未来几年内，依托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区位优势 and 物流振兴规划的产业政策优势，把公司锻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采购供应管理与综合物流服务商。

(2)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强调事项”中指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夏新电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财务报表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夏新电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夏新电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引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通过认购夏新电子公司对其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向夏新电子公司注入净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夏新电子公司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但上述定向发行股份和资产置入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因此，夏新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经根据重整计划中的承诺，引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通过认购公司对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公司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该重大事项已经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并于 2010 年 4 月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1007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已经多次提交补充材料，目前该事项仍在审批过程中。如若获得通过，公司将按重组方案推动工作，争取尽早恢复股票上市。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 月 25 日	见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7 日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11 日	见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2 日
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24 日	见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 日
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3 月 9 日	见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0 日

(通讯方式)				
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2 日	见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0 年 4 月 23 日	见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6 日
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1 日	见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6 日
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0 年 8 月 18 日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批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批准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提交证监会。	未公告	
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0 年 10 月 22 日	见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目前，除 2010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涉及重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尚需等待中国证监会批准而未实施完成外，其他均已按期执行。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跟踪并参与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2010 年度审计开始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0 年度审计计划》，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早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并指出审计中要注意的相关问题。

(2)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关注审计的进展，就有关重点事项向年审会计师做了质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提供了初步审计意见。

按《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审计委员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质询。审计委员会希望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今后能够提早给出审计意见，以便审计委员会有更充足的间进行审阅和质询。

(3) 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和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的财务状况，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0 年度审计费用 40 万元。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处于破产重组过渡阶段，暂未聘任高管人员，薪酬委员会未有履职事项。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六)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 201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93,797,682.71，因此拟定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监事会换届选举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 200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成员能够按照诚信、勤勉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独立董事能够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作用，董事会能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薪酬等方面的意见。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为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确立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营业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对于该资产收购，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能够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从而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目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保证了交易的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明晰，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定价合理，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见前述第（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六)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1、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整计划继续执行并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和安排，全体股东让渡股份中的 7000 万股用于向债权数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人清偿。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经过与债权人的充分沟通，7000 万股的清偿情况已经确定（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4,412,265 股，限售流通股为 45,587,735 股），请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该 7000 万股股票，并划转分配至有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了（2009）厦民破字第 01-7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 7000 万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412,265 股，限售流通股 45,587,735 股），并将上述 7000 万股股票划转至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等 139 家债权人账户。

报告期内，资产拍卖的扫尾工作已全部完成。2010 年 1 月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97 亿元到账。喷涂设备和剩余存货经再次拍卖，于 2010 年 01 月以 1,860,000.00 元拍卖成交。上年度未完成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部分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2010 年 4 月 21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厦民破字第 01-9 号民事裁定书和（2009）厦民破字第 0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让渡

的夏新电子 139,672,203 股股份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上述股份须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办理过户手续，并裁定：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发生于本院裁定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前且在本院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未申报的债权，包括因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前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股民损失，经依法确认的，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实际清偿比例进行清偿。至此，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申请恢复上市情况

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第 020013 号的审计报告，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75,239,567.97 元。据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恢复上市的评判标准，公司已具备恢复股票上市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在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0]12 号《关于受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受理本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201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0]0130 号《关于对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报及恢复上市申请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针对有关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期限。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该资产收购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尚不能确定购买日	159,530	是	根据评估价值协商作价	否	否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2010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4月22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象屿集团)及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象屿建设)签署《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以资产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以及《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

2010年5月5日,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1007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0711号)》,要求象屿集团和象屿建设在上述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交的《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以及《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进行补正,补充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资料。

由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鉴于此,象屿集团和象屿建设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提交要约义务豁免核准及收购报告书备案的相关补正材料,待取得上述相关文件后,将及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仍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份增发和购买资产等相关手续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予以实施。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收购股权	公司向特定对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评估价值协商作价	108,697.93	159,732.29	159,530	发行股份登记和置入资产权属变更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本公司现任董事王龙维、张水利、陈方先生同时担任本次交易对方象屿集团和象屿建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象屿集团和象屿建设为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见（四）资产交易事项。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评估后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对象屿码头长期投资评估增值。象屿码头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原账面土地成本较低，构筑物原建造成本较现行成本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其原因主要是土地价格呈上涨趋势，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较原账面成本高。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按照承诺的情况已履行完毕。

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原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全部转入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在向公司债权人清偿过程中,被划转至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等 139 家债权人账户。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4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4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夏新电子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5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夏新电子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6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股权司法冻结、划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1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破产重整进程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3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7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7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7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 2009 年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授权签署 200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6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管理人关于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6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0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0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1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关于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2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关于破产重整进程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关于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9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22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6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5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关于“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5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6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业绩预盈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6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5 日	www.sse.com.cn
*ST 夏新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刘维、李志平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附后）
- (二) 财务报表（附后）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的会计报表
- 2、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文及公告原稿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龙维

2011年2月28日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06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新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夏新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夏新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夏新电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夏新电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夏新电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夏新电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引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通过认购夏新电子公司对其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向夏新电子公司注入净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夏新电子公司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但上述定向发行股份和资产置入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因此，夏新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维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平

报告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6,063,517.25	343,858,16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7,125,415.73	19,554,26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三)		1,356,40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188,932.98	364,768,826.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7,023.49	187,632,295.31
在建工程	(五)		77,091,613.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		59,724,308.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3.49	324,448,217.00
资产总计		153,195,956.47	689,217,04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九)		183,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	111,920.34	22,409,548.00
应交税费	(十一)	-29,151,797.24	-14,360,763.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二)	171,738,471.68	778,692,728.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698,594.78	969,741,51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十三)	9,624,800.00	9,624,800.00
预计负债	(十四)	649,551.72	3,084,43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4,351.72	12,709,230.46
负债合计		152,972,946.50	982,450,74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五)	429,840,000.00	429,840,000.00
资本公积	(十六)	664,180,692.68	400,904,776.4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七)	-1,093,797,682.71	-1,123,978,476.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3,009.97	-293,233,699.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009.97	-293,233,69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53,195,956.47	689,217,043.34

法定代表人: 王龙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63,517.25	343,858,16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25,415.73	19,554,261.43
存货			1,356,40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188,932.98	364,768,82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23.49	187,632,295.31
在建工程			77,091,613.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724,308.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3.49	324,448,217.00
资产总计		153,195,956.47	689,217,04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83,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1,920.34	22,409,548.00
应交税费		-29,151,797.24	-14,360,763.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738,471.68	778,692,72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698,594.78	969,741,51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624,800.00	9,624,800.00
预计负债		649,551.72	3,084,43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4,351.72	12,709,230.46
负债合计		152,972,946.50	982,450,74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9,840,000.00	429,840,000.00
资本公积		664,180,692.68	400,904,776.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3,797,682.71	-1,123,978,47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23,009.97	-293,233,69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195,956.47	689,217,043.34

法定代表人：王龙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方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6,847,714.34
其中：营业收入	(十九)	0	306,847,714.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70,895.37	1,196,732,015.84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八)		283,267,663.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九)		7,173,482.28
销售费用	(二十)		28,284,119.62
管理费用	(二十一)	15,347,524.61	151,128,273.14
财务费用	(二十二)	-1,876,629.24	85,603,277.69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三)		641,275,19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四)		110,179,12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十四)		-1,166,527.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0,895.37	-779,705,171.79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43,905,530.57	1,635,453,191.27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六)	253,841.70	178,958,57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二十六)		32,689,03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80,793.50	676,789,446.79

减：所得税费用			1,549,87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80,793.50	675,239,56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0,793.50	697,618,520.13
少数股东损益			-22,378,952.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1.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180,793.50	675,239,56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80,793.50	697,618,52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78,952.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龙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方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一)		208,212,922.51
减：营业成本	(一)		211,960,84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8,538.00
销售费用			27,611,019.27
管理费用		15,347,524.61	93,780,972.01
财务费用		-1,876,629.24	111,617,095.76
资产减值损失			620,807,707.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12,999,09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1,166,527.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0,895.37	-851,554,159.60
加：营业外收入		43,905,530.57	1,858,389,009.01
减：营业外支出		253,841.70	151,016,32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30,180,793.50	855,818,523.43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80,793.50	855,818,523.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1.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1.9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80,793.50	855,818,523.43

法定代表人：王龙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648,525.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01,52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3,718,519.30	117,726,24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8,519.30	327,176,29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67,80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16,951.71	82,699,59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5,974.64	64,108,36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445,196,245.59	142,464,09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899,171.94	384,039,8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80,652.64	-56,863,55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522,447.36	385,041,69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953,966.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22,447.36	408,995,66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1.97	24,30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1.97	24,30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14,735.39	408,971,35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60,062.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60,06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685,31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25,484.77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10,8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0,74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45.54	-220,78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44,871.71	307,336,27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708,388.96	36,372,11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63,517.25	343,708,388.96

法定代表人：王龙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31,44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82,49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519.30	106,764,21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8,519.30	224,478,15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40,41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16,951.71	66,968,49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5,974.64	61,733,19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96,245.59	101,145,57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899,171.94	269,587,6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80,652.64	-45,109,52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522,447.36	380,226,347.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973,774.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22,447.36	427,200,12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14,735.39	427,200,12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60,062.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60,06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685,31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48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10,8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0,74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45.54	-220,78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44,871.71	337,319,07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708,388.96	6,389,31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63,517.25	343,708,388.96

法定代表人：王龙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9,840,000.00	400,904,776.41					-1,123,978,476.21			-293,233,699.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9,840,000.00	400,904,776.41					-1,123,978,476.21			-293,233,69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275,916.27					30,180,793.50			293,456,709.77
(一) 净利润							30,180,793.50			30,180,793.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180,793.50			30,180,793.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275,916.27								263,275,916.2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3,275,916.27								263,275,916.2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9,840,000.00	664,180,692.68					-1,093,797,682.71			223,009.9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9,840,000.00	302,856,907.69					-1,820,104,268.09	6,681,357.27	26,237,288.54	-1,054,488,71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92,728.25			-1,492,728.2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9,840,000.00	302,856,907.69					-1,821,596,996.34	6,681,357.27	26,237,288.54	-1,055,981,44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47,868.72					697,618,520.13	-6,681,357.27	-26,237,288.54	762,747,743.04
(一)净利润							697,618,520.13		-22,378,952.16	675,239,567.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7,618,520.13		-22,378,952.16	675,239,567.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47,868.72						-6,681,357.27	-3,858,336.38	87,508,175.0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8,047,868.72						-6,681,357.27	-3,858,336.38	87,508,175.0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9,840,000.00	400,904,776.41						-1,123,978,476.21		-293,233,699.80

法定代表人：王龙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9,840,000.00	400,904,776.41					-1,123,978,476.21	-293,233,699.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9,840,000.00	400,904,776.41					-1,123,978,476.21	-293,233,69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275,916.27					30,180,793.50	293,456,709.77
(一) 净利润							30,180,793.50	30,180,793.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180,793.50	30,180,793.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275,916.27						263,275,916.2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3,275,916.27						263,275,916.2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9,840,000.00	664,180,692.68					-1,093,797,682.71	223,009.9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9,840,000.00	301,689,035.45					-1,978,304,271.39	-1,246,775,235.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92,728.25	-1,492,728.2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9,840,000.00	301,689,035.45					-1,979,796,999.64	-1,248,267,96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15,740.96					855,818,523.43	955,034,264.39
(一) 净利润							855,818,523.43	855,818,523.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5,818,523.43	855,818,523.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215,740.96						99,215,740.9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9,215,740.96						99,215,740.96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9,840,000.00	400,904,776.41					-1,123,978,476.21	-293,233,699.80

法定代表人：王龙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方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7）057号文、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6）080号文批准，在对原厦新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夏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部分改组的基础上，由厦新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国际贸易公司、厦门电子器材公司、厦门电子仪器厂、成都广播电视设备（集团）公司等六个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于1997年4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1997）176号文批准，以向社会公众募股方式设立。1997年5月23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18,700万元）；1999年度，实施配股及送股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贰拾万元（35,820万元）；2003年度，本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方案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捌拾肆万元（42,984万元）。2006年3月1日，本公司根据2006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送出6,048万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仍为42,984万股。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4637，法定代表人：王龙雏，目前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霞光路102号夏新电子城。

本公司属日用电子器具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声像电子产品及其他机械电子产品的开发与制造；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材料；经主管部门批准、承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通讯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办公室自动化产品的开发、制造等。

本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终端产品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及专业音响设备等。

本公司自2009年9月15日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目前尚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原为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

司。2009 年 9 月 15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厦民破字第 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进入重整，并指定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担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010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0 年 4 月 21 日，重整管理人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9）厦民破字第 01-9 号民事裁定书和（2009）厦民破字第 0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以及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裁定本公司全体股东让渡的 139,672,203 股股份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2.49%股权。

（二）公司重整计划

本公司由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暂停上市。因本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以（2009）厦民破字第 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并以（2009）厦民破字第 01-J1 号《民事决定书》指定本公司重整清算组为本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009 年 11 月 23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9）厦民破字第 01-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1）股东让渡股权

全体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夏新电子有限公司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100%，其他股东分别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10%。

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中，70,000,000 股用于清偿本公司债务，剩余股份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2）债权清偿方案

① 担保债权：以本公司担保资产的变现资金进行清偿，未获清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组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② 职工债权：以本公司资产处置收入 100%进行清偿。

③ 税务债权：以本公司资产处置收入 100%进行清偿。

④ 普通债权：本公司普通债权以本公司可处置资产的变现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支付完重整费用、职工债权、税务债权后，剩余资金加上全体股东

让渡的 7000 万股股份(让渡的股份按照本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前 20 日加权平均价 3.71 元/股计算),向普通债权人清偿,清偿方案如下:每笔债权中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部分的债权,按照 100%的比例清偿;每笔债权中 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部分的债权,按照 50%的比例清偿;每笔债权中 10 万元以上部分的债权,按照 20.15%的比例清偿。

在本公司按上述方案履行完清偿债权的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重整的主要步骤

(1) 资产处置

本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并获得批准后,对本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所有账面资产将通过公开拍卖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置。

(2) 债权清偿

本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所有账面资产通过公开拍卖或变卖后的现金,加上股东让渡的股份 7000 万股,开始进行本公司债务的清偿。

(3) 确定重组方

本公司将引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向夏新电子提供 1 亿元现金用于重整计划项下的债务清偿。

(4) 重组方注入资产,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重组方将通过认购本公司对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本公司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三) 本公司重整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1、资产处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拍卖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款项已经全部收取,资产移交工作已经完成。

2、员工安置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的员工已全部办理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3、股份让渡工作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股东按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股票共计 209,671,203 股,该等股票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划转至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其中,7000 万股已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划转至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等 139 家债权人账户,剩余 139,671,203 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09)厦民破字第 0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上述 139,671,203 股股份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 139,671,203 股股份尚未过户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债务的清偿工作

破产债务的清偿情况如下：

项目	应清偿破产债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偿	资产负债表日后清偿金额	2011 年 2 月 23 日未清偿余额
担保债权	398,623,182.25	398,623,182.25	—	—
税务债权	46,320,434.62	46,320,434.62	—	—
职工债权	8,140.00	8,140.00	—	—
普通债权	504,567,308.10	434,182,827.27	190,156.29	70,194,324.54
合计	949,519,064.97	879,134,584.14	190,156.29	70,194,324.54

注 1：上表包含股票清偿的金额，2010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共计向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等 139 名债权人清偿了 7000 万股本公司股票，让渡的股份按照夏新电子股票暂停上市前 20 日加权平均价 3.71 元/股计算进行清偿。

注 2：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清偿金额占应清偿破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2.61%。

5、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6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本公司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本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6 个月，自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监督期内，本公司管理人监督本公司执行重整计划。

201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9）厦民破字第 0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以及本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6、资产重组实施进程

（1）恢复上市申请。201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0]12 号《关于受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受理本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

201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0]0130 号《关于对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报及恢复上市申请审核意见函》，要求本公司针对有关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提交补充资料期间不计入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股票恢复上市的期限。按照该《意见函》的要求，本公司正积极准备并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相关资料。

(2) 董事会、股东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议案。2010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0 年 4 月 22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象屿集团）及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象屿建设）签署《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以资产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以及《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

2010 年 5 月 5 日，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1007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0711 号）》，要求象屿集团和象屿建设在上述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交的《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以及《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进行补正，补充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资料。

由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鉴于此，象屿集团和象屿建设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提交要约义务豁免核准及收购报告书备案的相关补正材料，待取得上述相关文件后，将及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仍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份增发和购买资产等相关手续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予以实施。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均为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专项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超过 9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代管存款、其他。对代管存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	80
1-2 年	100	100
2-3 年	100	10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对于价值较小的

低值易耗品，一般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	4	3.20--6.4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4	3.20--6.40
机器设备	10-15	4	6.4--9.60
运输设备	8-12	4	8.00--12.00
其他设备	3-10	4	9.60--32.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在建工程均为在建的厂房。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开发支出和商标。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非专利技术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件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开发支出	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根据商标权的性质，将商标权划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估值模型及第三方品牌价值估值结果对商标权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增值额，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按超额累进税率 30%—60%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过渡办法为：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本公司地处厦门经济特区，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上述办法，本公司本部201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22%税率计缴，所属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注册地规定的税率单独缴纳。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4,291.10	—	—	—
人民币	4,291.10	1.0000	4,291.10	—	—	—
二、银行存款			136,059,226.15			343,858,162.82
人民币	136,059,223.13	1.0000	136,059,223.13	341,438,948.17	1.0000	341,438,948.17

美元	0.11	6.6227	0.73	345,568.63	6.8282	2,359,611.72
港币	—	—	—	0.55	0.88048	0.48
欧元	0.26	8.8065	2.29	5,984.00	9.7971	58,625.85
英镑	—	—	—	88.96	10.9780	976.60
合 计				136,063,517.25		343,858,162.82

注 1：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减少 2.08 亿元，下降 60.43%，主要是本年本公司收到海沧房产、土地的拍卖款 2.97 亿元；缴纳资产处置的相关税金 0.31 亿元；退还竞拍保证金 0.27 亿元；支付本年清偿破产债务 3.94 亿元；支付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0.22 亿元。

注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25,415.73	100%	—	—	17,125,415.73
法院代管存款	17,125,415.73	100%	—	—	17,125,415.73
其他	—	—	—	—	—
组合小计	17,125,415.73	100%	—	—	17,125,415.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125,415.73	100%	—	—	17,125,415.7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54,261.43	100%	—	—	19,554,261.43
法院代管存款	19,554,261.43	100%	—	—	19,554,261.43
其他	—	—	—	—	—
组合小计	19,554,261.43	100%	—	—	19,554,261.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9,554,261.43	100%	—	—	19,554,261.43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均为应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款项，专项用于支付本公司重整中介费用等开支，根据该款项性质，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2)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管存款	—	17,125,415.73	1—2 年	100

(三)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31,030,208.16	29,673,806.07	1,356,402.09

注: 存货年初账面余额及固定资产-喷涂设备年初账面余额在 2009 年 12 月份已经公开拍卖, 但买受人违约, 未在拍卖规则及竞买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价款,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收回该部分拍卖资产并委托福建省宸万和拍卖行有限公司再次进行公开拍卖, 福建省宸万和拍卖行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公开拍卖该部分存货及喷涂设备, 起拍价为 186 万元, 成交价为 186 万元, 买受人为余建斌。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并减少	
原材料	29,673,806.07	—	—	29,673,806.07	—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无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无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无
周转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无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02,733,197.82	7,711.97	302,733,197.82	7,711.97
1、房屋建筑物	248,341,221.05	—	248,341,221.05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2、机器设备	14,074,604.00		—	14,074,604.00	—
3、运输工具	—		—	—	—
4、其他设备	40,317,372.77		7,711.97	40,317,372.77	7,711.97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338,558.33	92,246.55	92,246.55	110,430,116.40	688.48
1、房屋建筑物	64,601,850.14	—	—	64,601,850.14	—
2、机器设备	8,394,823.86	87,843.13	87,843.13	8,482,666.99	—
3、运输工具	—	—	—	—	—
4、其他设备	37,341,884.33	4,403.42	4,403.42	37,345,599.27	688.4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92,394,639.49		—	—	7,023.49
1、房屋建筑物	183,739,370.91		—	—	—
2、机器设备	5,679,780.14		—	—	—
3、运输工具	—		—	—	—
4、其他设备	2,975,488.44		—	—	7,023.4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4,762,344.18		—	4,762,344.18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4,757,448.08		—	4,757,448.08	—
3、运输工具	—		—	—	—
4、其他设备	4,896.10		—	4,896.10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632,295.31		—	—	7,023.49
1、房屋建筑物	183,739,370.91		—	—	—
2、机器设备	922,332.06		—	—	—
3、运输工具	—		—	—	—
4、其他设备	2,970,592.34		—	—	7,023.49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92,246.55 元。

注 2：本年无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固定资产。

注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注 4：年初固定资产中，原值 28,824.02 万元的固定资产，汇同本附注四之（五）披露的年初在建工程、本附注四之（六）披露的年初无形资产，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起拍价 4.8 亿元，成交价 4.8 亿元，买受人为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海沧厂区 II 桩基工程	—	—	—	70,819,928.95	—	70,819,928.95

海沧办公楼	—	—	—	201,000.00	—	201,000.00
仪器设备项目	—	—	—	6,070,684.49	—	6,070,684.49
合计	—	—	—	77,091,613.44	—	77,091,613.4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海沧厂区 II 桩基工程	银行贷款	70,819,928.95	3,065,262.88	—	—
海沧办公楼	自筹	201,000.00	—	—	—
仪器设备项目	自筹	6,070,684.49	—	—	—
合计		77,091,613.44	3,065,262.88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备注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海沧厂区 II 桩基工程	70,819,928.95	—	—	—	拍卖出售
海沧办公楼	201,000.00	—	—	—	拍卖出售
仪器设备项目	6,070,684.49	—	—	—	拍卖出售
合计	77,091,613.44	—	—	—	

注:年初在建工程,汇同本附注四之(四)披露的年初固定资产、本附注四之(六)披露的年初无形资产,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起拍价 4.8 亿元,成交价 4.8 亿元,买受人为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68,576,460.50	—	68,576,460.50	—
1、土地使用权	68,576,460.50	—	68,576,460.50	—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8,852,152.25	—	8,852,152.25	—
1、土地使用权	8,852,152.25	—	8,852,152.25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724,308.25	—	59,724,308.25	—
1、土地使用权	59,724,308.25	—	59,724,308.25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724,308.25	—	59,724,308.25	—
1、土地使用权	59,724,308.25	—	59,724,308.25	—

注 1: 本年摊销额为 0 元。

注 2: 年初无形资产,汇同本附注四之(四)披露的年初固定资产、本附注四之(五)披露的年初在建工程,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起拍价 4.8 亿元,成交价 4.8 亿元,买受人为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29,673,806.07	—	—	29,673,806.07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62,344.18	—	—	4,762,344.18	—
合 计	34,436,150.25	—	—	34,436,150.25	—

(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抵押的资产					
1、土地使用权	59,724,308.25	—	59,724,308.25	—	抵押借款
2、固定资产	76,476,172.47	—	76,476,172.47	—	抵押借款
3、在建工程	57,889,466.07	—	57,889,466.07	—	抵押借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货币资金	149,773.86	—	149,773.86	—	被冻结
合 计	194,239,720.65	—	194,239,720.65	—	

(九)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年初余额 183,000,000.00 元，系收到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拍卖款，本年减少系本年完成了资产处置，详见本附注四之（四）。

(十)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92,085.62	1,382,165.28	109,920.34
职工福利费	—	462,836.11	462,836.11	-
社会保险费	—	109,500.64	109,500.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423.13	34,423.13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5,096.10	65,096.10	-
失业保险费	—	5,224.01	5,224.01	—
工伤保险费	—	2,612.22	2,612.22	—
生育保险费	—	2,145.18	2,145.18	—
住房公积金	—	54,901.68	54,901.68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2,409,548.00	—	22,407,548.00	2,000.00
合 计	22,409,548.00	2,119,324.05	24,416,951.71	111,920.34

注 1：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0 元。

注：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在 2011 年 1 月份已经发放。

（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29,169,323.28	-23,148,192.81
营业税	—	1,217,948.52
个人所得税	17,526.04	294,26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30,059.27
教育费附加	—	602,889.76
土地增值税	—	5,039,231.54
其他税种	—	3,035.60
合计	-29,151,797.24	-14,360,763.76

注：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减少较大，主要是年初税款在本年缴纳。

（十二）其他应付款

（1）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主要是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根据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记载，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暂未得到确认的债权，在其债权得到依法确认后，按照该债权依据重整计划应分得的现金或股份进行清偿。若有关债权依法不予确认和清偿，偿债资金还有剩余的，夏新电子将向有关普通债权人按照其债权比例追加分配。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6,530,417.59	已申报债权	正在清偿中
LOUD TECHNOLOGIES INC.	5,947,768.99	未申报债权	未申报
ERICSSON	2,604,890.23	未申报债权	未申报
Microsoft	2,503,750.38	未申报债权	未申报
合计	17,586,827.19		

（十三）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9,290,000.00	—	—	9,290,000.00	
移动多媒体广播系统	334,800.00	—	—	334,800.00	
合计	9,624,800.00	—	—	9,624,800.00	

注：上述项目拨款为本公司暂收款项，将按规定分拨其他合作或承接单位。

（十四）预计负债

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未决诉讼	3,084,430.46	5,747.80	2,440,626.54	649,551.72

注：年初账面余额系本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清偿方案和清偿比例，对未决诉讼按清偿比例确认的预计负债。

（十五）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股份总数	429,840,000	100.00	—	—	—	—	—	429,840,000	100.00

注：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为：全体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夏新电子股份 209,671,203 股，其中：夏新电子有限公司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100%计 185,258,938 股，其他股东分别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10%计 24,412,265 股。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共计 209,671,203 股过户至本公司破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中，70,000,000 股按照重整计划用于清偿债务，2010 年 1 月 1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 70,000,000 股股票划转至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等 139 家债权人账户，剩余 139,671,203 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的 139,671,203 股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十六）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293,556,836.44	—	—	293,556,836.44
其他资本公积	107,347,939.97	263,275,916.27	—	370,623,856.24
合计	400,904,776.41	263,275,916.27	—	664,180,692.68

注：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263,275,916.27 元，明细如下：

（1）2010 年 1 月 1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中的 70,000,000 股划转至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等 139 家债权人账户。本公司按每股 3.71 元的价格转销债务并确认资本公积 259,700,000.00 元。

（2）原子公司夏新电子（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豁免其对本公司的债权，本公司确认资本公积 3,575,916.27 元。

（十七）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3,978,476.21	-1,820,104,268.0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1,492,728.25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3,978,476.21	-1,821,596,996.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0,793.50	697,618,5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3,797,682.71	-1,123,978,476.21

（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	306,847,714.3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20,630,856.81
其他业务收入	—	86,216,857.53
营业成本	—	283,267,663.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240,849,420.19
其他业务成本	—	42,418,242.98

注：本公司重整已经执行完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年无发生额。

（2）主营业务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商品	—	—	219,510,044.01	240,849,420.19
技术收入	—	—	1,120,812.80	—
合计	—	—	220,630,856.81	240,849,420.19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	—	1,739,024.02	1,995,752.90
西北地区	—	—	5,297,440.96	6,079,492.32
华北地区	—	—	6,425,007.99	4,160,704.86
华东地区	—	—	141,225,688.18	163,830,931.38
中南地区	—	—	12,299,511.58	14,115,265.61
西南地区	—	—	1,700,036.16	1,951,009.34
国 外	—	—	138,161,005.45	91,134,506.76
合计	—	—	306,847,714.34	283,267,663.17

（十九）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	1,066,672.69	租金收入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891,039.79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	2,215,019.19	应交流转税额
其他	—	750.61	

合计	—	7,173,482.28
----	---	--------------

(二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	12,861,165.47
维修费	—	6,518,297.42
促销费	—	3,051,700.68
其他费用	—	5,852,956.05
合计	—	28,284,119.62

注：销售费用本年无发生额，主要是本公司本年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尚无生产经营活动。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	1,656,611.81	56,161,046.09
折旧费	92,246.55	20,445,431.23
中介机构费	3,541,500.00	18,102,437.83
水电费	2,244,341.84	1,614,472.08
税金	1,657,732.40	2,085,511.71
业务招待费	818,872.32	1,130,592.58
差旅费	531,475.31	4,413,489.93
技术提成费	—	19,502,237.72
其他费用	4,804,744.38	27,673,053.97
合计	15,347,524.61	151,128,273.14

注：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减少较大，主要是本公司本年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小。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87,747,780.30
减：利息收入	1,910,817.12	122,701.55
加：汇兑损益	-21,045.54	-2,435,283.85
手续费及其他	55,233.42	413,482.79
合计	-1,876,629.24	85,603,277.69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较大，主要是本公司借款在上年年末已经偿还，本年无利息支出。

(二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212,377,210.44
存货跌价损失	—	299,557,423.6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73,946,410.5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5,394,155.37
合计	—	641,275,199.94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无发生额，主要是除货币资金外的资产在上年年末已经基本处置完毕，本年不存在需要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十四）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630.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0,158,499.33
合计	—	110,179,129.71

注：投资收益本年无发生额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在上年年末均已处置完毕。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马兰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20,630.38	该投资在上年已处置

（3）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二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4,776,834.5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4,776,834.57	—
债务重组利得	—	1,599,066,260.66	—
政府补助	237,459.00	529,705.64	237,459.00
赔偿金收入	—	55,996.97	—
其他	—	1,024,393.43	—
重整后续事项处理利得	43,668,071.57	—	43,668,071.57
合计	43,905,530.57	1,635,453,191.27	43,905,530.57

注 1：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较大，主要是上年根据债务重组计划的清偿方案和实施情况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1,599,066,260.66 元。

注 2：重整后续事项处理利得，包括本年发生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整后续事项处理净损益。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厦门市财政局2008年厦门市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	50,000.0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款	—	6,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473,705.64	
厦门财政局信保扶持费	137,459.00	—	
海沧财政局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	
合计	237,459.00	529,705.64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32,689,037.2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7,228,730.95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15,460,306.31	—
应收债权出售损失	—	27,177,906.14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53,841.70	386,598.75	253,841.70
停工损失	—	39,944,419.94	—
违约金、赔偿金	—	77,641,216.86	—
其他	—	1,119,393.74	—
合计	253,841.70	178,958,572.69	253,841.70

注：本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此，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较少。

(二十七)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7	0.07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2	-0.02	-1.62	-1.62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0,180,793.50	697,618,520.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0,535,554.87	1,394,957,28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354,761.37	-697,338,762.92
年初股份总数	4	429,840,000.00	429,84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429,840,000.00	429,84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	—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2$	0.07	1.62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02	-1.6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 \div (13+19)$	0.07	1.62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 \div (12+19)$	-0.02	-1.62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竞拍保证金	—	73,285,773.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清偿破产普通债务	394,105,590.05	3,724,389.41
支付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	—	52,678,000.00
退还竞拍保证金	27,450,000.00	45,466,800.10
转入海沧区人民法院户	—	22,939,000.00
支付重整中介费用	—	13,000,000.00
合计	421,555,590.05	137,808,189.5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重组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用于提高清偿率的款项	—	100,000,000.00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80,793.50	675,239,567.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641,275,199.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6,103,995.77
无形资产摊销	—	13,880,90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092,934.71	-2,345,584.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7,786.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45.54	325,484.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0,179,12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6,402.09	183,476,993.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8,845.70	162,305,60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308,629.95	-1,897,562,643.75
其他	263,275,916.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80,652.64	-56,863,557.53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6,063,517.25	343,708,388.9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43,708,388.96	36,372,112.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44,871.71	307,336,276.54

注: 其他是本公司将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用于清偿债务以及债权人豁免债务, 本公司记入资本公积。该笔业务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在上表中, 清偿的债务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体现-263,275,916.27 元, 相应在其他项目填写 263,275,916.27 元。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30,023,774.29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0,023,774.29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3,019,808.06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03,966.23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8,827,783.36
流动资产	—	174,275,134.30
非流动资产	—	22,203,819.84
流动负债	—	205,306,737.50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36,063,517.25	343,708,388.96
其中: 库存现金	4,291.1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059,226.15	343,708,38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63,517.25	343,708,388.96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49,773.86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原为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2009年9月1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厦民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进入重整，并指定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担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010年2月11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0年4月21日，重整管理人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9）厦民破字第01-9号民事裁定书和（2009）厦民破字第0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以及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裁定本公司全体股东让渡的139,672,203股股份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份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2.49%股权。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	前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制	300004089
厦门爱声音响有限公司	前同一母公司	61203794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前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制	10209083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	100010249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前母公司	61200001X
马兰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757907608
夏新电子（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方，潜在关联方	26015919X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8.84%）	260125758

(二) 关联方交易**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88,538.45	0.42%	市场价
厦门爱声音响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040,089.58	3.60%	市场价
马兰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14,456.14	0.40%	市场价
合计		—	—	13,543,084.17	4.41%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爱声音响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8,476,439.27	2.62%	市场价

3. 关联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收益	—	—	109,375,742.85	6.84%	根据重整方案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收益	—	—	59,955,077.82	3.75%	根据重整方案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重组收益	—	—	11,921,419.46	0.75%	根据重整方案
合计		—	—	181,252,240.13	11.33%	

4. 关联租赁

本年度本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车辆，租赁费为 4.5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薪酬

交易类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8,573.00	2,109,500.00	公司制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23	
其中：未领薪酬人数	—	10	

6. 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年度本公司前子公司夏新电子(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函，承诺放弃其对本公司的债权 3,575,916.27 元，本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3,575,916.27 元。

(2) 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 出资人权益调整为: 全体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司股份 209,671,203 股, 其中: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100% 计 185,258,938 股, 其他股东分别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10% 计 24,412,265 股。2009 年 12 月 9 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共计 209,671,203 股过户至夏新电子公司破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中, 70,000,000 股按照重整计划用于清偿债务, 2010 年 1 月 18 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 70,000,000 股股票划转至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等 139 家债权人账户, 本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59,700,000.00 元。剩余 139,671,203 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的 139,671,203 股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32,216.00	—

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重组对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由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决定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暂停上市。本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本公司债权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申请本公司重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 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裁定本公司重整, 2009 年 11 月 23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 (2009) 厦民破字第 01-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

因本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较差, 盈利能力较弱,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有资产依法通过公开拍卖或变卖等方式进行了处置, 变现资金用于清偿公司负债。同时, 为了解决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本公司拟引入重组方, 由重组方向夏新电子注入优质资产。

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本公司将引入象屿集团和象屿建设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向本公司提供 1 亿元现金用于债权清偿。重组方提供的 1 亿元现金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份到账。重组方将通过认购本公司对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本公司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2010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7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正在按预订计划推进过程中,因此,本公司认为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合理的。但上述定向发行资产置入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定向发行和资产置入方案;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核准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将根据重整方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寻找合适的重组方。

(二) 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

2010 年度,本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情况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	出售价格	出售相关税金	资产出售净损益
固定资产	186,678,546.55	480,000,000.00	30,832,474.94	125,673,056.82
无形资产	59,724,308.25			
在建工程	77,091,613.44			
合计	323,494,468.24	480,000,000.00	30,832,474.94	125,673,056.82

(三) 其他事项

本公司重整方案执行进展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	208,212,922.5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	132,373,020.69
其他业务收入	—	75,839,901.82
营业成本	—	211,960,844.54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	176,850,692.79
其他业务成本	—	35,110,151.75

注: 本公司重整已经执行完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年无发生额。

(2) 主营业务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商品	—	—	132,373,020.69	176,850,692.79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	—	1,739,024.02	1,995,752.90
西北地区	—	—	5,297,440.96	6,079,492.32
华北地区	—	—	17,251.02	19,797.76
华东地区	—	—	142,767,650.94	163,844,173.89
中南地区	—	—	12,299,511.58	14,115,265.61
西南地区	—	—	1,700,036.16	1,951,009.34
国外	—	—	44,392,007.83	23,955,352.71
合计	—	—	208,212,922.51	211,960,844.53

(二)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630.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978,464.25
合计	—	12,999,094.63

注: 投资收益本年无发生额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在上年年末均已处置完毕。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马兰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20,630.38	该投资在上一年已处置

(3) 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80,793.50	855,818,523.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620,807,707.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2,693,790.17
无形资产摊销	—	4,701,234.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092,934.71	1,138,892.56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6,173.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45.54	325,484.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999,09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6,402.09	182,345,81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8,845.70	181,792,19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308,629.95	-1,931,980,255.42
其他	263,275,916.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80,652.64	-45,109,529.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6,063,517.25	343,708,388.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3,708,388.96	6,389,318.6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44,871.71	337,319,070.30

注：其他是本公司将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用于清偿债务以及债权人豁免债务，本公司记入资本公积。该笔业务不影响当期净利润，在上表中，清偿的债务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体现-263,275,916.27元，相应在其他项目填写263,275,916.27元。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45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116,134.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14,22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535,554.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0,535,554.8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535,55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354,761.37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2	-0.02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2	-1.62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23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